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切实发挥人民法院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中的推动和保障作用，结合石嘴山法院实际，就进一步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经院审判委员会2019年第13次会议讨论决定，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原则，立足人民法院职能，构建灵活便捷、费用低廉、便民利民、多元选择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减轻当事人讼累，缓解人民法院办案压力，维护社会和谐，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二、工作措施

（一）推动非诉讼纠纷解决组织的建立健全

1. 组织中部门、基层法院，积极协调党政机关、行业组织，推动建立医疗纠纷、物业纠纷、民营企业商事纠纷等行业调解组织。

牵头部门：中院民事一、二、五、六团队

2. 督促指导基层法院认真贯彻执行自治区高院、中院关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相关文件，切实推动劳动争议、道路交通

事故、消费者权益、保险、婚姻家庭、土地承包等纠纷的多元化解，促进相关领域非诉讼解决纠纷组织的健全，进一步发挥现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作用。

牵头部门：中院民一、三、四团队

(二) 加强对非诉讼纠纷解决组织的指导

1. 督促指导基层法院全面落实人民调解指导员制度，积极推动人民调解员、便民诉讼联络员相互交流，全面优化人民调解员的培训，进一步创新指导人民调解的工作机制。

牵头部门：中院民一团队

2. 督促指导基层法院注重类案指导、个案指导、示范指导，进一步完善指导人民调解的工作方式。

牵头部门：中院民事所有团队

(三) 促进诉调对接平台的规范建设和利用

1. 组织基层法院在诉讼服务中心、人民法庭设立诉前调解室，邀请非诉讼调解组织派员驻院（庭）调解，聘用部分基层法院陪审员担任特邀调解员，接受法院立案前的委派调解。

牵头部门：中院立案团队、民一、二、三、四、六团队

2. 组织基层法院建立速裁（调解）组织，依法、公正、高效地处理确认调解协议效力、小额诉讼、实现担保物权、督促程序等案件。根据实际需要，中级法院立案庭也可以建立速裁（调解）组织，集中审理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民事案件。

牵头部门：中院民一、立案团队

(四) 依法支持非诉讼纠纷解决组织的调解成果

1. 督促指导基层法院依法引导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非诉讼调解达成协议后，人民法院应当加强诉讼引导，促进双方当事人依照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申请司法确认，减轻当事人诉累。

牵头部门：中院民一、立案团队

2. 督促指导基层法院依法维护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合同效力。人民法院对双方当事人依法、自愿达成的人民调解协议，应当确认其作为民事合同的效力，维护人民调解组织的工作成果。

牵头部门：中院民事所有团队

三、工作要求

1. 要成立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解决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过程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制定相关工作措施的实施细则并督促指导、检查落实，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 要主动向当地党委报告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工作的情况，密切与当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的工作联系，加强与司法行政、公安、工商、卫生、交通、国土资源、劳动保障、民政等行政机关和仲裁、调解、保监等组织的沟通、衔接，努力解决制约改革的组织配合、社会协同、经费保障等实际困难。

3. 要大力推广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示范法院的成功经验，学习、借鉴平罗法院及其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示范法院的做法，认真落实改革的各项要求，结合实际创造性地推进工作。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对外联动， 推动诉源治理的意见

为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推动诉源治理，对内完善机制，对外加强联动，形成合力，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经院审判委员会 2019 年第 13 次会议研究制定《关于加强对外联动，推动诉源治理的意见》。

一、加强纠纷解决对接平台建设

1. 全面建立诉调对接中心，以全面升级诉讼服务中心为契机，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诉调对接中心，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诉调对接工作，倾力打造集诉讼服务、立案登记、诉调对接、涉诉信访等多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

2. 搭建人民调解进法院工作平台，在地方政法委、综治和司法行政机关的支持配合下，扎实开展人民调解组织进法院活动，实现人民调解组织入驻法院全覆盖。

3. 专设人民调解工作室，为人民调解进驻提供工作场地，增添办公设备，定期培训指导，纳入考核机制，为人民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提供全方位保障。

二、推行专职调解制度

4. 结合司法体制改革，优先选用一批曾有审判工作经历，现未入额但调解工作经验丰富的同志，在诉调对接中心专职从事调解工作。

5. 选拔培养一批擅长调解的司法辅助人员，从事立案前的调解指导和登记立案后的委托调解工作，分流化解大量简易和适宜调解的案件。

三、健全特邀调解制度

6. 认真落实特邀调解制度，加强与司法行政部门的沟通联系，建立特邀组织名册和特邀调解员名册，选择吸纳一批品行良好、公道正派、热心调解工作并具有一定沟通协调能力、法律业务背景的个人成为特邀调解员。

7. 对进入名册的特邀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制定完善的考评、准入、培训、奖惩机制，充分调动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积极性，为调解程序的规范性和调解协议的合法性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四、发展律师调解队伍

8. 建立健全律师工作室，尚未设立的法院要尽快设立，已经设立的要集中升级，除配备电脑、打印机等基础办公设施外，还应增配衣柜、沙发、电视机等，优化办公环境，提升律师执业尊荣感。

9. 有序整合律师参与化解、代理刑事申诉、法律援助和律师调解功能，努力实现律师工作室的全日制值班，推动形成律师参与诉讼服务的石嘴山模式：在基层法院，律师侧重提供调解和法律咨询服

纠纷都可调解。基层法院要尽快出台实施细则，主动与当地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对接组建律师调解团队，并做好团队公示和当事人的律师调解引导工作。

五、强化司法确认工作

10. 建立与各类调解机构或组织的对接机制，诉调对接中心要配备力量办理司法确认，规范申请、审查、确认工作流程，对于经行政机关、人民调解组织、商事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或者其他有调解职能的调解组织达成的具有民事合同性质的协议，以及登记立案前委派给特邀调解组织或特邀调解员调解达成的协议，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办理司法确认，提高调解成功案件司法确认率和司法确认数量。

11. 推行“诉前调解+司法确认”纠纷化解模式。对前来法庭咨询民事纠纷的当事人，在有调解可能的基础上，根据其意愿，邀请特邀调解员进行诉前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经法官进行合理性审查后进行司法确认，保证调解协议的强制执行力。

六、加强信息化建设

12. 推广完善大武口法院“陈美荣工作室”和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系统，不断深化人民法院调解上线应用，对接网上诉讼服务中心，打通纠纷网上一体化多元化解通道，形成以法院为中心，联结行政、行业、市场各端，实现网络全互联、业务广覆盖、数据大集中、资源共享有的纠纷解决系统。

13. 积极探索在线调解、在线立案、在线司法确认等在线纠

纷解决方式，实现解纷资源跨时间、跨空间、跨部门的优化配置，实现诉非衔接平台的互联网化、在线化、数据化，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对多层次、多途径、低成本、高效率解决纠纷的需求。

14. 按期推进“百名法官进企业”活动，以最优建设标准、最佳建设效果，向高院和各兄弟法院展示石嘴山法院的新面貌。

七、加强沟通与指导

15. 定期到矛盾纠纷较多的乡村走访了解情况，实时指导基层调解委员会工作，对矛盾纠纷的解决，提供咨询服务，对调解协议不规范的情况及时反馈，提高人民调解工作质量和效率。

16. 选派业务骨干定期对人民调解员进行业务指导，邀请人民调解员参与案件的旁听，参与人民法庭调解工作，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员在化解基层矛盾中的重要作用。

八、加强法律宣传

17. 用巡回审理、“法律八进”、定期帮扶等活动强化普法教育，加强对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宣传，通过一些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方式，借助新闻、报刊、媒体大力宣传非诉解决矛盾机制，使群众充分认识、了解并支持诉前调解工作，在遇到纠纷时选择正确的途径来化解。

18. 通过编发实用的法律知识读本（普法案例故事）、举办法治讲座、开展“以案说法”和法律咨询活动，不断提高群众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意识，提高其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建立社会第三方参与涉诉 信访矛盾化解工作机制的试行意见（试行）

为建立社会第三方参与涉诉信访矛盾化解工作机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提升司法公信力，促进公正高效司法，根据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的意见（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涉诉信访工作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关于建立和完善多元化解涉诉信访机制的规定》等，结合当前涉诉信访工作实际，提出以下试行意见：

一、主要目标和基本原则：

1. 建立健全律师为主体的社会第三方参与涉诉信访矛盾化解工作机制，充分利用社会第三方力量，发挥其熟悉法律、群众工作能力强、当事人信任等优势，有效化解涉诉信访矛盾，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2. 社会第三方参与涉诉信访矛盾化解工作应严格依照法律和政策，坚持依法、公正、中立原则，努力做到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

二、社会第三方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3. 本意见所称社会第三方，包括律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社会代表、人民陪审员和人民调解员等。
4. 社会第三方参与人民法院涉诉信访矛盾化解工作的主要内

容包括：预约接谈、专家咨询、代理申诉、信访化解、信访听证、心理疏导等。

（三）社会第三方参与信访化解组织机制

5. 法院各自分类建立第三方人员名册，按照法院邀请和所在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择优确定名册成员。

6. 在册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1）有较高的政治素质，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关心人民法院工作；

（2）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在所在组织和所联系的群众中有一定代表性和社会影响力；

（3）有较强的责任意识，具备做好群众工作的能力；

（4）有一定法律素养或专业知识，具备解决相关问题的能力。

7. 在信访部门或诉讼服务部门设立社会第三方参与涉诉信访矛盾化解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协调社会第三方参与涉诉信访矛盾化解工作。办公室应当根据涉诉信访工作实际，统筹社会第三方参与涉诉信访矛盾化解工作，做到统一组织、有序实施。

8. 个案化解工作中社会第三方人员的确定，采取办公室随机抽取或信访人从全市律师人才库中自主选取的方式，从名册中选定。

四、社会第三方参与化解工作方式

（一）预约接谈

办公室根据信访人和信访案件实际，安排好预约接谈工作。

9. 接谈信访人。认真听取信访人陈述，仔细阅读信访材料，准确了解信访人诉求，运用法律等相关专业知识，疏导情绪，解疑释惑。

10. 评估信访案件。依据具体案件情况和相关法律规定，在调查核实案情的基础上，对信访人的信访事项和诉求做出专业评估，提出专业建议。

11. 做好释明劝导工作。经过专业评估，认为原案件处理正确、信访人诉求不当的，通过摆事实、讲道理、析法理，耐心劝导信访人息诉息访。

12. 提出处理意见。经过评估，法院生效裁判可能存在错误或瑕疵的，接谈人员可以提出处理意见建议，办公室及时收集汇总，并依法按程序办理。

13. 引导信访人依法申诉。对信访诉求符合法律规定，需要向其他政法机关提出申诉的，帮助或指导信访人撰写申诉材料，引导信访人依法按程序进行申诉。

（二）专家咨询

根据案件需要，向信访人提供法律、医疗、鉴定等专业技术学科的咨询服务，引导信访群众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

14. 为信访人提供专家咨询服务，及时答疑解惑。

15. 帮助信访人正确理解法律规定和专业认定，促使其正确理解法院裁判内容。

16. 帮助信访人分析、评估其上访诉求，对于合理诉求引导其

依法解决信访事项。

17. 对信访案件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

(三) 代理申诉

18. 律师参与代理涉诉信访案件，引导信访人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向信访人提供帮助，指导撰写申诉材料，代理申诉，有出庭需要的，代理出庭。

(四) 信访化解

社会第三方经接谈认为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理程序合法、裁判结论正确的信访案件，由接谈人员进行信访化解，引导当事人息诉息访。

19. 与信访人耐心细致交谈，综合运用法律知识、专业背景和化解矛盾纠纷的实践经验，充分发挥专业领域资源优势，灵活运用多种方法化解信访矛盾。

20. 对于可能通过与对方当事人协调化解矛盾的，可以由接谈人员提出调解方案，并出面与对方当事人进行沟通，化解信访矛盾。能够达成和解的，应制作息诉和解协议，由双方当事人签字，交办公室备案。

21. 对于可能通过与有关部门协调化解矛盾的，由相关领域专家与有关部门积极协调，必要时办公室可以主动与有关部门进行协商，促成信访矛盾的化解。

(五) 信访听证

涉诉信访案件需要进行听证的，依据案件的类型，由原案件分管领导按照交叉复查的方式，指定员额法官另行组成复查合议

庭，信访或诉服部门通知相关第三方人员参与听证。

22. 第三方人员应当认真听取信访人和相关人员陈述，有需要的，可以向信访人、证人发问。

23. 第三方人员对信访事项进行评议，提出听证意见，复查合议庭收集整理后形成书面听证结论，并及时告知信访人。

(六) 心理疏导

24. 对于长期无理缠访，存在心理障碍、行为偏执的信访人，提供心理前期疏导和咨询服务，并在具体工作中潜移默化地对其进行疏导，以缓解信访人员的心理压力和情绪，促进信访矛盾化解。

五、工作要求

25. 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社会第三方参与涉诉信访矛盾化解工作机制的建设，根据最高法院的总体部署和各院涉诉信访工作实际开展工作。

26. 健全协调机制。紧紧依靠党委领导、人大监督和政府支持，适应形势任务的发展变化，借助和利用社会力量，共同化解涉诉信访矛盾。

27. 完善存档制度。对于社会第三方参与矛盾化解工作的过程和结果，办公室应根据工作需要及时整理相关材料，并存档备查。

28. 做好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各类社会媒体，加大对社会第三方参与涉诉信访矛盾化解工作机制的宣传力度，争取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增进人民群众的理解认同。

29. 加强指导监督。强化各项工作措施，加强对基层法院的指

导监督，推动第三方参与涉诉信访矛盾化解工作不断深入。

30.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号第... (六)

求要... 正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9年12月12日印发